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一併閱讀。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華奧路777號中國重汽科技大廈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任何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6年5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華奧路777號中國重汽科技大廈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指	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0167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86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指	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18(港幣櫃台)及89618(人民幣櫃台))

釋 義

「濟南卡車公司」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深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0951)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指	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8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指	是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303)
「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指	是一家在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3197)
「上交所」	指	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具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交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指	是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580)
「補充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之補充通函
「受託人」	指	具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山東重工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動力」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38)及深交所(股票代碼：000338)上市
「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	指	是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85)
「%」	指	百分比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 國 重 汽 (香 港)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執行董事：

劉正濤先生(董事長)

劉偉先生(總裁)

李霞女士

韓峰先生

趙華先生

王德春先生

韓星女士

非執行董事：

程廣旭先生

Karsten Oellers 先生

Mats Lennart Harbor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登峰博士

趙航先生

呂守升先生

張忠先生

劉霄倫博士

總部：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
高新區華奧路777號
中國重汽科技大廈
郵編：250101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02-03室

敬啟者：

- (1) 重選退任董事
- (2) 宣派末期股息
- (3) 重聘獨立核數師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宣派末期股息；及(iii) 重聘獨立核數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董 事 會 函 件

本通函亦應與補充通函一併閱讀，補充通函當中載有有關本公司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項下擬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王德春先生及韓星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82條，任何為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有資格再獲委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3(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現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7日有關委任劉偉先生及韓峰先生為執行董事的公告。根據章程細則，劉偉先生及韓峰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此外，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呂守升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及一些其他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退任董事之委任。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認為劉偉先生、韓峰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呂守升先生能夠繼續按要求履行彼等之職務。因此，董事會已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均於相關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程序

在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參考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呂守升先生各自能為董事會帶來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其履歷中進一步載述。經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及現有技能組合，特別是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歷、技能、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及提名程序的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呂守升先生各自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根據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呂守升先生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認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呂守升先生各自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之要求。

王登峰博士和趙航先生都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在此期間，他們為董事會提供了獨立的諮詢和見解。他們對汽車產業、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著深入的了解，並在任期內於董事會和／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提供公正的意見和評論，展現了高度的獨立性。他們未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控股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均無任何關聯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長期任職不會影響他們行使獨立判斷，並確信他們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誠信和經驗。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他們的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除本通函(包含附錄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董事確認：

- (a) 劉偉先生、韓峰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呂守升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b) 劉偉先生、韓峰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呂守升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會函件

- (c) 劉偉先生、韓峰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及呂守升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位，且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 (d)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 (h) 至 (v) 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
- (e)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事宜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宣派末期股息

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9 月 11 日 (星期五) 向於 2026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88 港元或人民幣 0.78 元 (按中國人民銀行於 2026 年 3 月 27 日 (星期五) 公佈的人民幣 0.88361 元兌 1 港元匯率計算)。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的 2025 年末期股息權益，本公司將自 2026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 2026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一份 2025 年人民幣末期股息選擇表格。股東如欲以人民幣收取 2025 年末期股息，最遲須於 2026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填妥及寄回該表格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建議重聘獨立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88 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為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提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服務，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應屆報告期間協定的估計審計費用，基於 2025 年度審計費用，預期將介乎人民幣 6 百萬元至人民幣 8 百萬元。該估計乃基於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討論，並已考慮現行審計費用、本集團營運之複雜性、該期間之計劃業務活動、預

董 事 會 函 件

期審計範圍、建議之審計時間表，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工作所需之資源(預期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情況相若)。該估計費用乃基於相關時間已知的事實與情況所作出的公平合理的評估，僅供說明之用；於最終釐定審計費用前，該金額可能有所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華奧路777號中國重汽科技大廈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重聘獨立核數師、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用於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並且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章程細則第61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採納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持有股份激勵計劃下的未歸屬股份26,520,000股(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6%)。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5A條，受託人被要求並已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除所披露者及如補充通函所披露有關2026年中

董 事 會 函 件

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本公司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者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任何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重聘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各項相關決議案。

有關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及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提出的推薦建議，請參閱補充通函。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正濤
謹啟

中國 • 濟南，2026年5月18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及一些其他資料詳情。

劉偉先生，1970年4月出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劉先生擁有武漢工學院（現稱武漢理工大學）汽車系內燃機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山東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偉先生現任中國重汽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歷任山東重工國際業務總監、國際商務部部長，中國重汽多個技術及管理職務，執行董事（自2014年12月9日至2025年3月27日）、本公司國際市場銷售總監，濟南卡車公司董事等職務。劉先生已於2024年6月6日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1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授500,000股激勵股份。有關激勵股份須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及目前尚未歸屬。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853,800元，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董事的薪酬及劉先生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2,571,000元（其中包含激勵股份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1,337,000元）。

韓峰先生，1976年4月出生，自2025年6月27日起擔任執行董事。韓先生擁有天津大學先進製造領域工程博士學位，正高級工程師。韓先生現任中國重汽副總經理。彼曾任山東重工產品規劃總監，中國重汽總經理助理、安全總監、汽車研究總院院長、副院長兼商用車動力總成研究院院長，濰柴動力發動機研究院副院長等職務。韓先生已於2024年6月6日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3月1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激勵計劃獲授350,000股激勵股份。有關激勵股份須受限於若干歸屬條件及目前尚未歸屬。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5年6月27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672,400元，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韓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董事的薪酬及韓先生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1,581,000元（其中包含激勵股份的股份支付費用人民幣642,000元）。

王登峰博士，1963年3月出生，自2016年3月9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在中國吉林工業大學攻讀工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王博士現為中國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學術委員會主任及汽車輕量化研究中心主任。王博士亦為中國汽車輕量化技術創新戰略聯盟專家委員會主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會士。王博士歷任吉林工業大學講師、汽車拖拉機系副主任、主任及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副院長等職務。王博士主持多項國家重點研發計劃、科技支撐計劃、國家高技術研究發展計劃「863」課題和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王博士曾獲中國教育部授予的「全國優秀教師」、中國汽車產業紀念改革開放40周年「傑出人物」獎等榮譽稱號及省部級科學技術特等獎和一等獎多項。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5年3月9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200,000元，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博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王博士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200,000元。

趙航先生，1955年7月出生，自2016年4月11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吉林工業大學工程學工學學士、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曾任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的博士生導師，及中國同濟大學、中國吉林大學、中國江蘇大學及中國重慶交通大學(前稱為重慶交通學院)的指導教師及兼職教授。此外，趙先生還曾任全國汽車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中國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等職務。趙先生亦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運輸工程學院教員、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副主任及主任等職務。趙先生還在多家公司任

職，曾任中國一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非上市公司)董事、浙江萬豐奧威汽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賽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保隆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遼寧曙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海南鈞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中發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非上市公司)董事長。另外，趙先生曾獲「2004年中國汽車工業優秀科技人才獎」。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5年4月11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200,000元，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趙先生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200,000元。

呂守升先生，1971年5月出生，自2019年5月16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擁有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呂先生現任高潛諮詢公司合夥人、中外企業人力資源協會(HRA)名譽會長。呂先生現時亦同時擔任國家科技部專家庫成員以及中國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工商管理職業導師等社會角色。呂先生曾任美國博士倫公司(Bausch & Lomb)人力資源經理、美國顧問公司Hay Group(中國區)諮詢總監兼全國能力總監、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濰柴控股副總經理、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人力官(CHO)、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務。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2025年5月16日起為期三年。彼每年收取薪金約人民幣200,000元，且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呂先生的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合共收取的薪酬為約人民幣200,000元。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華奧路777號中國重汽科技大廈會議中心(作為主要會議地點)及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02-03室(作為額外的會議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88港元或人民幣0.78元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退任董事劉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退任董事韓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退任董事王登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退任董事趙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退任董事呂守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6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6.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9年中國重汽銷售產品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7.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簽署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定義見補充通函)；
 - B. 批准補充通函所載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就2029年中國重汽採購產品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彼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及簽署及交付(不論是否有加蓋公司印鑑)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正濤

中國 • 濟南，2026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韓峰先生、趙華先生、王德春先生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聯名持有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獨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